**营运部发[2017] 号 签发：** 关于龙潭西路店两位员工不开收银小票的处罚通报
事件情况说明：
 10月26日公司使用万店掌检核过程中，发现龙潭西路店实习生何海燕在下午4点59分接待了一名顾客，收银时未给顾客打印收银小票，经万店掌回放发现，该员工未作任何提示请顾客稍等，也没有任何及时下账出具小票的行为。5点5分再次发现此员工同样的行为。 10月26日下午5点38分，龙潭西路店正式员工付萍销售强力天麻杜仲丸、消炎镇痛膏等共计69.9元，也未给顾客打印收银小票。并且调取当天当时段的零售流水，只有4点59分下账流水记录，5点过5分所销售商品无下账流水记录，5点38分销售药品有下账流水记录。
上述事件，两位员工存在以下问题：
1、严重违反十不准条例中第一条，未开具收银小票。
2、未按照收银八步曲接待顾客。
3、销售药品不及时下账，导致后期店内帐货不符。
公司和片区及门店店长一再强调收银必须给顾客出具收银小票，且公司一再举例说明不开小票的严重性，并将案例做成海报，请门店张贴在休息区，时刻警示，但此类事件仍然屡禁不止，鉴于本次两位员工同一天内多次不开小票，情节较为严重，现公司处理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重庆太极【2016】662 号文《关于开展直营药房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》，第五条（一）项第 3 条，收银不给小票的，对当事营业员龙潭西路店付萍解除劳动合同。
2、对龙潭西路店实习生何海燕作扣除10月工资处罚，从11月到实习期满销售在实习生中排名前5名方可继续留用。

3、龙潭西路店长易永红负管理责任，罚款2000元，不再担任店长。
针对此次事件，现再次郑重的和门店重申，收银必须严格按照收银八步曲进行，唱收唱付、小票和找零必须一同递给顾客，如若再次发现此类事件，将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**主题词： 龙潭西路 收银未开小票 处罚通报**

**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17年11月7日印发**

**打印：刘美玲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